

新生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

-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含)以下。
-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含)以上。
-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
-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3人(含)以上。

※銀行對保期限：

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本校截止收件至9月6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受理)

※對保人：

學生、保證人(父母)或配偶

※證件(依銀行規定為準)：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印章、國民身分證。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
 - 5.對保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不需家長陪同)，建議以線上對保辦理，不需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

※申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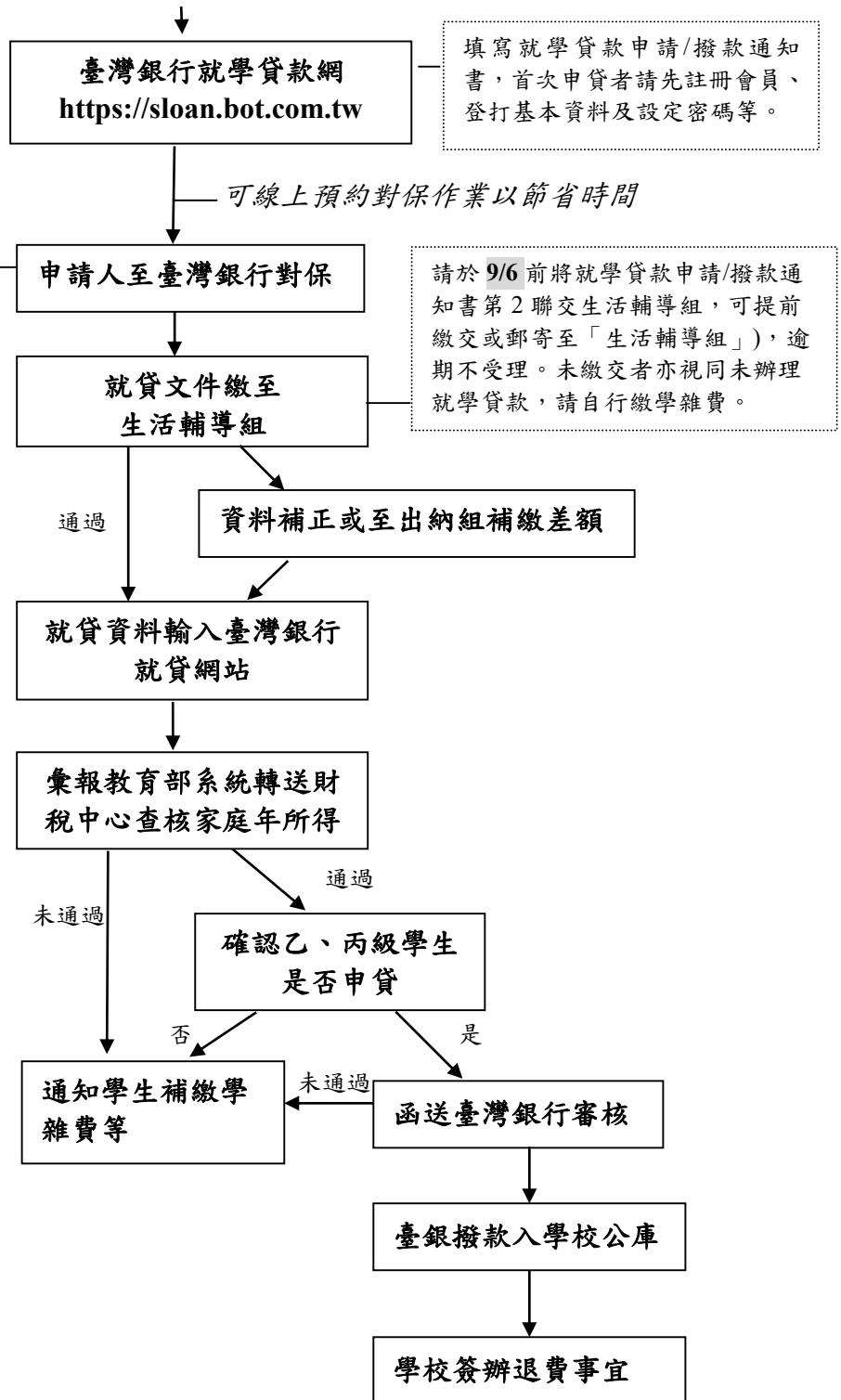
學雜費(依科系不同)、平安保險費、網路費、書籍費、住宿費(不限校內外)、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實習費、海外研修費。

※注意：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於8/21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才辦理對保。

退費：

銀行撥款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本校截止收件至 9 月 6 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新生受理貸款期限：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止，可提前繳交或郵寄「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至學校，請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無法參加新生週者或研究所新生均統一於期限內繳交。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包含學雜費(依科系不同)、網路費 414 元、平安保險費 530 元、書籍費 3000(五專生前三年 1000)及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收取之費用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 10,500 元)，前述可貸金額費用係由出納組依法計算之最高可貸金額，省時簡便；最下限需貸足註冊最低額度(詳如繳費單)，否則需現金補繳費。
- 四、研究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辦理(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已包含)，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溢貸還款收據於期末會請系辦轉交學生留存；超出 14 個學分部分請至出納組開繳費單繳現金，無法貸款。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1 前提早先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貸款時程。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七、申請貸款條件：
 -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含)以下。
 -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含)以上。
 -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
 -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3 人(含)以上。
- 八、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建議學生先行開戶以利往後線上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對保即可，建議選擇線上對保(不須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九、申貸書籍費(最高 3000 元)、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收取之費用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 10,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 4 萬及 2 萬)，俟銀行撥款後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十、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乙、丙級者，生活輔導組將個別通知(簡訊及郵件信箱)，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戶籍資料』、『已成年者之兄弟姐妹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手機號碼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三、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oan.html>)，或電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05-6315176)。